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8-03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有限”）通知，立讯有限于2018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立讯有限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13日	23.80	37,400,000	1.1787

自2016年10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来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未超过5%；自2017年9月20日披露减持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来胜先生未发生除本次以外的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28,464,450	48.1715	1,491,064,450	46.9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464,450	48.1715	1,491,064,450	46.9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立讯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491,064,450股，占公司总股

本46.9928%。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持所获资金用途

立讯有限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满足立讯精密实际控制人家族之新产业投资的部分资金需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立讯有限曾作出的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9月15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自本次减持之日，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11月28日	半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再减持。	2013年12月4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连续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7年9月19日	一年	正常履行中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立讯有限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立讯有限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